



2011年7月15日瑙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附上一份概念说明，其中就安全理事会对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采取行动事宜提出了具体建议（见附件）。

望安全理事会能在审议将于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举行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气候变化的影响”的公开辩论的成果时，考虑我们的这些建议。

请将这一概念说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席

马琳·摩西(签名)



2011年7月15日瑙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气候变化与安全问题的概念说明

今天，气候变化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了紧迫的安全挑战。气候变化已在导致领土消失、非自愿流离失所以及粮食及用水安全的下降，所有这些都已被秘书长确定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威胁的途径。^a 这些影响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机构造成了巨大压力，并在可预见的将来还会继续恶化。太平洋只是面临气候变化引起的这些和其他安全挑战的多个区域之一。

大会第 63/281 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国际社会首次集体承认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大会在决议中专门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进一步努力审议和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包括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尽管有此决议，但在国际一级处理气候变化安全影响的具体行动或协调行动却寥寥无几。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虽然安全理事会传统上的工作重点是国家间冲突，但安理会的作用已演进到需要考虑种类更广泛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在数个场合都确认必须处理冲突的根源问题，从而审理了范围广泛的非常规安全问题，其中包括贫穷与发展、自然资源稀缺、艾滋病毒/艾滋病、难民问题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秘书长关于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的报告确定了气候变化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若干途径。这些途径中有不少都涉及到安全理事会已确定为需要它关注的问题，其中包括粮食安全、自然资源稀缺、贫穷和人口迁徙。该报告中的重要结论之一是，现有机制可能不足以应对气候变化构成的基本上是空前的挑战。

处理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需采用一种与目前不同的办法，例如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调动财政资源，或是在大会领导下应对发展挑战。

应对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需要复杂的风险分析，而孤立地对个别政策进行简单的成本与收益权衡难以把握要点。安全分析必须考虑到诸多环境、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的互动、可能的临界点以及可能破坏现有体制稳定的非线性事件。处理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将需要国际机构积极主动并化解安全威胁，包括在冲突发生前防患于未然。

在此情况下，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热烈欢迎德国关于 2011 年 7 月该国任主席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就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问题举行一次公开辩论的提议。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就安全理事会针对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采取行动

^a A/64/350。

事宜拟订具体建议。首先，安全理事会应明确承认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关联在大会第 63/287 号决议中就得到了承认，并在秘书长关于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的报告中以及在许多其他受到高度重视的学术和政府出版物中得到了清楚确认。

其次，安理会负有道义和法律责任采取适当的相应行动应对当前和预测的威胁。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气候与安全对策问题特别代表并配以适当支助，负责每六个月就气候变化当前和预测的不利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安全理事会应请秘书长就专门机构应对气候变化安全影响的能力作出评价并提出报告，并就如何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和改善其对策以迎接这些安全挑战提出建议。

处理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需要新的办法和新机构的参与。这些建议为联合国系统致力于建设有效处理所有国家面临的这些空前挑战的能力提供了建设性的第一步。